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晶發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龍

相 對 人 鍾金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20號返還土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8號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對其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720號返還土地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0號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受理。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發生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

0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
03 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非顯無理由，認有停止執行必要，
04 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
05 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陳其執行標的金額為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3,186,490元，此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
07 宗屬實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
08 應為延後取得相當於該金額為使用收益之損失。又本院受理
09 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
10 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
11 規定，第1、2、3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
12 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分案等期間，推定
13 審理期間約需5年，以此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而可能遭
14 受利息損失為796,623元【計算式：3,186,49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5=79
15 6,623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就停止執
16 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，應以80萬元為適當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郭娜羽